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5
17 October 1973
JUNE 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埃及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之命,敬请把我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给你的关于埃及对联合国紧急部队所持立场的第四九七号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大使
艾·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字)

73-22869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埃及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你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关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的电报，依照埃及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述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立场的发言，我敬提请你注意以下各事：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第一步。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它准备与联合国合作，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和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紧急部队驻在它的领土上是临时性质的，而且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其宗旨和原则以及保障埃及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的。
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声明：它在有关联合国紧急部队驻紮和其执行任务的任何事项上行使它的主权时，它将要以其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接受为依据。

常驻代表，大使

艾·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字）